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二
项工业行业,本公司(营业收入9828万元、资产总额8594万元、从业人员19人),
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单位盖公章):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9日





靖江市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仅限2020年度有效)

企业名称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马桥镇马桥村7组1-9幢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2558016773F		行业类别	工业	
联系人	徐攀	电话	0523-82356992	手机	13952627599
企业2019年度运行数据					
营业收入	9828万元	资产总额	8594万元	从业人员	19人
<p>兹声明：本表的数据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或差错由 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p>					
<p>核准意见:</p>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上年度运行数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度属于：工业行业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p>					

注：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表中所填数据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相符：

-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其中一份用于存档，正常报送工信部和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报表的企业，注(2)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仅需提交此表）；
-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交时需携带原件)；
- 认定所需要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统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纳税申报表、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工资发放单等；

本认定申请表仅认定当年有效。